

临时救助便民服务规程

一、救助对象：因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重特大疾病、意外伤害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申请材料

1、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特困供养证、伤残证、优待抚恤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2、医疗机构出具的近期病情诊断、必要的病历材料和医疗费收据。

3、公安部门提供的突发事件现场勘查资料、事故责任证明及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证明。

4、申请临时救助公示照片。

5、区民政综合事务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办结流程

家庭或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区民政综合事务中心审批→银行打卡。（小额救助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受理、审批、发放、报区民政综合事务中心备案）